# 稅務新聞 101-0820

- 一、公司股東藉放棄新股認購權並指定特定人認購。
- 二、軍教人員 101 年所領取的 100 年度考績獎金應辦理扣繳。
- 三、商品出口展示可否申報適用零稅率?
- 四、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境內居住之員工,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?

## 一、公司股東藉放棄新股認購權並指定特定人認購,如屬迂迴無償轉讓 者,應課徵贈與稅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,依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3940 號函釋規定,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,若原股東係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,不構成贈與行為。但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,惟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,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,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,或其他第三人(含法人),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者,且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,經核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,係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,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,甲公司為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家族公司,99年9月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1,000萬元,發行新股1萬股,每股認購價格1,000元,並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99年10月18日,原始股東A君及B君於該日前放棄增資認股權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C君及D君認購,經查A君、B君係夫妻,C君、D君係其子女,A君等4人均為該公司原股東,且A君為公司董事長、B君為公司董事,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之掌控力,且該特定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子女,又該公司增資後每股淨值達1,798元,高於認購價格1,000元,顯見父母藉放棄認股權,實際係將各自擁有之認股權贈與子女,經輔導後乃就股權淨值與認股金額之差額補徵贈與稅。

該局特別提醒,類此案件之贈與日在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後且未申報贈 與稅者,除補稅外,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處罰,請民眾多加注意, 以免受罰。

分 網: 賦稅

發布單位: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### 二、軍教人員 101 年所領取的 100 年度考績獎金應辦理扣繳!

南區國稅局表示,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初級中、小學、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之薪資所得,自101年1月1日起恢復課稅,因此,國軍部隊、學校、幼稚園及托兒所自101年1月給付上開人員薪資所得時,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。

國稅局進一步指出,屬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應按月給付之薪資所得、或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其事實,依規定應給付之休假、結婚、生育、眷屬喪葬及子女教育等補助費及兼、代課鐘點費,而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,可適用修正前免納所得稅之規定。但 100 年度之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,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,國小教師甲君於101年9月1日除領取9月份薪資70,000元,另領取100年度之考績獎金70,000元,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9月份薪資70,000元,甲君無配偶及受撫養親屬,若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,則按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扣取稅款2,060元,如選擇按全月薪資總額70,000元扣取5%,應扣取稅款3,500元。

二、100年度考績獎金70,000元屬非每月給付之薪資,因已超過101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68,501元,應按給付額扣取5%之稅款3,500元。

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,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辦理扣繳,以免受罰,如仍有不明瞭之處,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詢問,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分 網: 賦稅

發布單位: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#### 三、商品出口展示可否申報適用零稅率?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,營業人如已依規定向海關申報商品出口展示, 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,可申報適用零稅率。

該局說明,商品出口展示,原計劃不出售,惟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,出口之營業人應於收到外匯銀行通知匯入貨款之日,依銀行結匯匯率開立統一發票(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統一發票),於申報銷售額時,填入「零稅率銷售額」中「應附證明文件」欄,並檢附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及原出口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。

該局指出,近年來營業人常以商品出口展覽,以拓展外銷業務。如甲公司貨物出口參加展覽,展示後出售予當地公司,約定於售後 15 日內支付貨款,甲公司可於收到外匯收入之日,依銀行結匯之金額,於當期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。

該局提醒營業人,商品出口展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,取具出口報單、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等證明文件,申報適用零稅率。若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,而由員工自行攜帶出口,則無零稅率之適用。

分 網: 賦稅

發布單位: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### 四、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境內居住之員工,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?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,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雇主全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在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,應按給付額扣繳 6%;如在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者扣繳率為 18%(註: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扣繳率為 20%)。並應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內向國庫繳納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。

該分局舉例說明: A 公司 101 年 3 月 5 日發放予外僑員工甲薪資所得 25,000 元,甲當年度核准在臺居留僅 90 天,核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,因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.5 倍 (18,780\*1.5=28,170 元)以下,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6%,即 25,000\*6%=1,500 元,並應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前向國庫繳納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。(註: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,基本工資由 17,880 元調整為 18,780元)

承前例 A 公司另於同月 22 日給付同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員工乙薪資所得 30,000 元,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.5 倍(18,780\*1.5=28,170 元)以上,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18%,即 30,000\*18%=5,400 元,並應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國庫繳納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,惟該日適逢例假日,故可順延至 4 月 2 日繳納並辦理扣繳申報。

分 網: 賦稅

發布單位: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